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分子束外延设备，型号：GC-MBE-W2-2602），生产厂为（国成仪器（常州）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3号楼2楼）。（分子束外延设备，型号：GC-MBE-W2-26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分子束外延设备，型号：GC-MBE-W2-2602）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分子束外延设备，型号：GC-MBE-W2-2602）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国成仪器（常州）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12 日